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判決

109年度交字第420號

原告 盛和興工程有限公司
代表人 杜文憲
被告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
代表人 黃士哲
訴訟代理人 黃曉妍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09年9月8日中市裁字第68-GT00000000、68-GT00000000號裁決書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按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本件屬交通裁決事件，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其事證已臻明確，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，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

訴外人林章義駕駛原告所有號牌KEG-7917號自用曳引車牽引號牌HAB-5195號自用半拖車，先於民國109年7月3日14時20分許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區○○路口，疑似超載及貨廂高度與登載不符，遭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員警攔查並會同該車司機前往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○0號寶源地磅站過磅，同日14時28分許，該車因「裝載砂石會同司機磅，核重35公噸，過磅總重43.2公噸，超載8.2公噸」之違規行為，遭員警認定該車先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之1第1項及第29條之2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分別對車主即原告掣開第GT00000000、GT 000000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。詎原告仍未改正，復於109年7月3日15時32分許，由訴外人林章義駕駛原告所有號牌KEG-7917號自用曳引車牽引號牌HAB-5195號自用半拖車（下稱系爭

車輛)，行經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區○○路口時，再度疑似超載及貨廂高度與登載不符，遭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攔查並會同該車司機前往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○○號寶源地磅站過磅，同日15時40分許，該車因「裝載砂石會同司機磅，核重35公噸，過磅總重37.45公噸，超載0.25公噸」之違規行為，遭員警認定該車再度先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之1第1項及第29條之2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復分別對車主即原告掣開第GT0000000、GT000000 0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。被告續於109年9月8日以中市裁字第68-GT0000000、68-GT00000000、68-GT00 00000、68-GT00000000號裁決書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之1第1項、第29條之2第1項、第3項及「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」之規定，依期限內到案之基準，分別裁處原告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40,000元、新臺幣19,000元並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、罰鍰新臺幣40,000元、新臺幣（下同）13,000元，惟原告仍對109年9月8日中市裁字第68-GT0000000、68-GT00000000號共2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一、二）所為之處分不服，提起本件行政訴訟。

三、原告主張略以：

原告於109年7月3日14時20分許因違反「道交條例」第29之2第3項（過重）、第29之1第1項（車輛不符行照）為由開罰，原告也只能先趕快找地方將部分砂石卸載後，再回公司將車輛回復原狀。然舉發機關在同年月相隔72分鐘內又在同一區域對原告開罰，顯然已經違反行政罰法第24條所謂一行為不二罰之規定。因為在客觀上，原本根本不具備當處自行回復車輛原狀的能力，且也找不到可以卸載42公噸砂石之區域予以堆置，故此自稱成自然上之一行為，而不應連續在2小時內就一同違規事實連續處罰等語，並聲明：原處分一、二撤銷。

四、被告答辯則以：

原告既於109年6月6日遭員警舉發變更專用車廂未合於規定，即應知所警惕，加以改善或停止上路使用。原告於109年6月6日遭舉發後，依舊未改善貨廂或停止上路使用，反而復於109年7月3日再度行經違規路段遭員警攔查舉發。且原告於109年7月3日第一次遭舉發後，既無法將車廂回復原狀，即應於原地停下，停止使用該車廂裝載物品，待改派其他合格車廂載運。惟原告未收斂，仍繼續使用同一車廂超載砂石出沒於違規路段，致遭第二次遭舉發，顯有故意。又原告109年7月3日兩次過磅總重分別為43.2公噸及37.45公噸，其第二次超載噸數較第一次超載少5.75公噸，顯係載運另一批次之砂石，並非同一批次之砂石，認原告於109年7月3日二次違規時間地點均不同，分屬不同之數行為，自應依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予以分別處罰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「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、總聯結重量者，處汽車所有人罰鍰，並記汽車違規紀錄1次，其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，除依第3項規定處汽車駕駛人罰鍰及依第6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記點外，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1次。」、「有前2項規定之情形者，應責令改正或當場禁止通行，並處新臺幣1萬元罰鍰，超載10公噸以下者，以總超載部分，每1公噸加罰新臺幣1千元；超載逾10公噸至20公噸以下者，以總超載部分，每1公噸加罰新臺幣2千元；超載逾20公噸至30公噸以下者，以總超載部分，每1公噸加罰新臺幣3千元；超載逾30公噸者，以總超載部分，每1公噸加罰新臺幣5千元。未滿1公噸以1公噸計算。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之2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次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之1第1項規定：「裝載砂石、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或其專用車廂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廂者，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4萬元以上8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禁止通行。」及按「裝載砂石、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傾卸框式半拖車，公路監理機關經檢驗查核其已依規

定裝設下列裝置及標示者，即登檢為砂石專用車：(一)依據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第26款或第39條之1第20款規定裝
設載重計。(二)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第27款或第39
條之1第21款規定裝設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。(三)依據道路
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第24款或第39條之1第18款規定裝設行
車紀錄器。(四)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第15款或第39
條之1第14款規定裝設左右兩側之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之安
全防護裝置(或保險槓)。(五)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
條第20款或第39條之1第16款，貨廂容積應合於下列規定：1
.已登檢合格之砂石標示車(不含砂石標示車已繳、註、吊銷
牌照者)：前單軸後雙軸式大貨車，貨廂容積以7立方公尺為
上限；後雙軸式半拖車，貨廂容積以14.7立方公尺為上限；
前單軸後單軸式大貨車，貨廂容積以核定總重噸數除以3所
得數為立方公尺為上限。2.其他砂石車：大貨車為其核定總
重扣除核定空重所得之核定載重量，除以規定比重1.5，所
得之數值為貨廂容積之立方數；半拖車為其核定聯結總重減
去半拖車車重與6.5公噸所得之核定載重量，除以規定比重
所得之數值為貨廂容積之立方數。(六)貨廂外框顏色依據路
交通安全規則第42條第1項第15款辦理。(七)依據高速公路
交通管制規則第18條第1項第1款條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7
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機械式可密覆裝置或備有帆布能緊密覆
蓋貨廂。(八)貨廂正後方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42條第1
項第3款規定以黑色字體加漆號牌2.5倍之車輛牌照號碼。(九)除活動式尾門絞鏈外，貨廂後方活動式尾門高度不得超
過貨廂側邊高度20公分。」「登檢為『砂石專用車』之車輛
，除公路監理機關在公路監理電腦中註記為砂石專用車外，
其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應加註貨廂內框長、寬、高(貨廂
容積不受第3點限制之車輛除外)及『砂石專用車』字樣…
…」分別為交通部訂定發布之裝載砂石土方車輛使用專用
車輛或專用車廂規定(原名稱：裝載砂石、土方之傾卸式車
輛登檢砂石專用車作業規定)第3點、第7點所明定。

01 (三)查本件如事實概要所述之情事，有第GT00000000、GT0000000
02 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109年8月11日中市
03 警六分交字第1090099816號函、員警職務報告書、舉發單綜
04 合查詢、郵件查詢、舉發機關交通違規案相片、地磅單、經
05 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檢定合格證書、GOOGLE地圖相片、被
06 告109年8月13日中市交裁申字第1090065619號函、原處分、
07 送達證書、汽車車籍查詢、拖車車籍查詢、公司基本資料等
08 資料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1-75、83-95、101-113、123-1
09 39頁）。

10 (四)原告雖主張舉發機關在同年月相隔72分鐘內又在同一區域對
11 原告開罰，顯然已經違反行政罰法第24條所謂一行為不二罰
12 之規定。因為在客觀上，原本根本不具備當處自行回復車輛
13 原狀的能力，且也找不到可以卸載42公噸砂石之區域予以堆
14 置云云，惟查：

- 15 1、本件舉發經過依舉發機關109年8月11日中市警六分交字第10
16 90099816號函復說明略以：「本案皆係員警舉發案件，臚列
17 如下：(一)案GT00000000、GT00000000為本分局員警於109年7
18 月3日14時20分許，巡經本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區○○路
19 口時，發現旨揭車輛疑有超重與變更車廂情形，遂將車輛往
20 帶過磅，檢視旨揭車輛本身核定可乘車之重量為35公噸，地
21 磅設備最大秤量為50公噸，經過磅秤得總重為43.2公噸，超
22 重8.2公噸；另旨揭車輛(牽引HAB-5195號自用半拖車)裝載
23 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(變更專用車廂未合於規定)
24 ，經現場測量，內框高為110公分(登記為80公分，超過30公
25 分)，爰當場製單舉發。案GT000000 00、GT00000000為本分局
26 員警於109年7月3日15時32分許，巡經本市○○區○○○路
27 ○段○○○區○○路口時，發現旨揭車輛本身核定可乘載之
28 重量為35公噸，地磅設備量大秤量為50公噸，經過磅秤得總
29 重為37.45公噸，超重2.45公噸；另旨揭車輛(牽引HAB-5195
30 號自用半拖車)」等語（見本院卷第83頁至反面頁），可知
31 由訴外人林章義駕駛原告所有系爭車輛遭舉發員警攔查，並

會同訴外人林章義前往過磅，於同日15時32分，秤得總重為37.45公噸，又係爭車輛過磅之固定地秤，係屬寶源企業商行持有並申請檢定、廠牌為梨興、型號為LT-100、器號為GP00738、最大秤量為50公噸、最小秤量為200公斤、檢定合格單號碼為D0BC0000000、檢定日期為108年11月21日、有效期限為109年11月30日，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度量衡器檢定合格證書（見本院卷第107頁反面）在卷可按，足見系爭車輛於109年7月3日過磅時，該地秤仍在檢定合格之有效期限內，其準確性及正確性應值信賴。是系爭車輛於上揭時點，經該地秤秤量總重為37.45公噸，超過核定總重量35公噸，超載2.45公噸；又查，按舉發機關交通違規案相片（見本院卷第103頁）可知，經舉發員警丈量車廂內框高為110公分，與卷附拖車車籍資料（見本院卷第137頁），登記車牌號碼000-0000號（內）貨箱高：80公分，明顯不符，足見系爭車輛確有變更車廂之情形，上開違規行為，亦為原告所不爭執，就此部分之事實，應可認定。

- 2、原告雖主張舉發機關在同年月相隔72分鐘內又在同一區域對原告開罰，顯然已經違反行政罰法第24條所謂一行為不二罰之規定云云，惟觀諸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5條之1第2項第2款連續舉發之規定，係對於汽車駕駛人違反同條例第56條第1項各款而違規停車，相隔至少2小時，得為連續舉發之規定；由此可知，應相隔至少2小時才得連續舉發之規定，係於汽車駕駛人有違規停車行為時得以適用。又按行政罰法第25條規定：「數行為違反同一或不同行政法上義務之規定者，分別處罰之」，其立法理由為「行為人所為數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，若違反數個不同之規定，或數行為違反同一之規定時，與前條單一行為之情形不同，為貫徹個別行政法規之制裁目的，自應分別處罰。此與司法院釋字第503號解釋『一事不二罰』之意旨並不相違」。又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二以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之行為，應分別舉發、處罰。……」

」。

3、查系爭車輛雖於109年7月3日14時28分至29分，在臺中市○○路○○○區○○路口，已遭舉發員警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9條之1第1項及第29條之2第1、3項之規定，然本件舉發違規時間係於同日15時32分，在五權西路○○○區○○路口遭舉發，兩次違規時間、地點皆不同，且兩次過磅總重分別為43.2公噸及37.5公噸，相差5.75公噸，顯見兩次超重之行為，並非如同原告所述屬於同一批砂石，故原告於上開兩次違規行為核屬數行為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自應分別處罰，應無重複處罰之問題。況原告於當日第一次遭舉發後，即應於原地停下，待改派其他合格車廂載運、或切實完成分裝載運或卸載，否則繼續行駛對道路交通行駛肇生之危害仍存在，原告所稱其不具備當處自行回復車輛原狀的能力、找不到可以卸載42公噸砂石之區域予以堆置等情，亦非可予原告有利之認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違規事證明確，被告依法所為原處分一、二並無違誤，原告訴請撤銷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，應由原告負擔，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、第98條第1項前段、第237條之8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0 日
行政訴訟庭 法 官 吳俊瑩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上訴理由應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0 日
書記官 簡芳敏

